

2023 年度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
设办公室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

（二）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要点、总结、报告、汇报材料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讲话等文稿的起草工作。

（三）负责协调、联系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

（四）负责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交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做法。

（五）组织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推荐评选全国级、省级、市级道德模范。

（六）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旅游区、军警民共建]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七）组织推荐全国、全省表彰的精神文明创建各类先进；组织评选全市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报市文明委审议，由市委、市政府命名。

（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开展，督促

检查全市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宣传工作，组织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指导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九）指导和推进县、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志愿者进行招募、培训、奖励。

（十）负责协调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中央文明委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包括4个机关行政科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财政核拨	1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市委“打好五张牌，建设新龙岩”要求，结合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持续强化红土地文明培育、创建、实践，着

力构建“5+2”全域创城工作格局，不断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龙岩模式”的内涵和外延，全力打造精神文明建设新高地，为聚力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汇聚强大精神力量、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打造“大爱龙岩”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一月一汇总、一督促”工作机制，督促六大专项提升行动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履行职责，推动形成“一行业（部门）一品牌、一单位一特色”品牌建设体系，积极探索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品牌创建“龙岩路径”。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评选表彰一批“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建设活动先进集体50个，先进个人100名，引领带动社会各界共同发力，推动“大爱龙岩”品牌建设活动常态长效开展。会同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将“大爱龙岩”品牌宣传推广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和“大抓招商、大抓项目、大抓产业”“打好五张牌”等主题宣传，坚持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互补，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并于2023年5月份召开“大爱龙岩”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帮扶社会弱势群体的新举措、改革发展的新红利，宣传报道社会各界投身“大爱龙岩”精神文明新品牌建设的做法成效，让大爱成为龙岩的精神新地标。

（二）持续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以及《习近

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紧密结合，组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通过学习座谈、线下讲堂、云端宣讲、文艺汇演和文明实践等方式，持续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持续掀起“大学习”热潮。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龙岩文明网和文明龙岩“两微一端”等阵地作用，依托道德典型“岩讲家”、全国文明家庭工作室等宣讲团队，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组织制作刊播一批主题鲜明、富有内涵、感染力强的公益广告，迅速在城乡基层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

（三）确保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总评年取得佳绩。提前做好创城总评年的目标任务分解，深入实施市领导领衔七大专项攻坚行动，在压实实地属地责任、加快补齐创城实地短板的基础上，启动2023年网申材料攻坚行动，持续推行“一单位两清单”“一月一对接、一月一研判、一月一提示”等机制，在全市形成“市委文明办+市创城办每月督导、牵头单位履行抓总职责、配合单位积极协助”的工作格局，确保以优异成绩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严格执行《龙岩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统筹推进五大创建，确保在2023年度的总评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尤其是要力争实现文明城市（县城、城区）创建“满堂红”，长汀县创成全国文明城市；长汀、永定、武平、连城等县实现“国字号”全国文明城市“零”的突破，全市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60%以上。

（四）持续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龙岩模式”。举办文明实践“两院”院士基地揭牌仪式，召开全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现场推进会，选树宣传一批示范性文明实践

中心（所、站），深化先行试点县帮包非试点县以及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工作。提升“文明实践快乐奉献”“文明龙岩福多多”志愿服务升级版全民行动总品牌，设计推广“福”文化文明实践项目。推动7个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云平台全覆盖，整合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福农驿站等人员阵地资源，加快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实现中心所站从“量”到“质”的转变，主体力量从志愿者向广大人民群众转变，工作领域从以农村为主向城乡一体的转变。

（五）传承红色文化引领文明培育。持续打造以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生态文化等为主要内涵的“古田福”“客家福”“生态福”，构建“红色基因传承+优秀文化弘扬+文明风尚养成”三位一体的文明培育新格局。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组织实施《龙岩市帮扶与礼遇道德典范实施办法》，召开第四届龙岩市道德模范表彰座谈会，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培育选树、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工作。深化文明风尚行动，不断扩大“八不行为”规范品牌影响力，统筹推进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行动，持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网络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乡风文明建设，深化拓展“清静车厢”“星级文明集市”创建活动，持续开展龙岩市移风易俗示范点（第二届）评选活动，培育具有闽西特色的“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节庆品牌项目。持续打造红色文化教育“龙岩模式”，实施市、县、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三级联动，深化拓展乡村学校少年宫“一宫一品”创建和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7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12.72	支出合计	612.7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612.72	6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19.63	2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9	29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2.72	288.53	324.19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19.63	219.63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9	0.00	297.59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60	0.00	26.6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12.72	支出合计	612.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2.72	288.53	324.19
2013101	行政运行	219.63	219.63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9	0.00	297.5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60	0.00	26.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	6.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	15.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1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1.5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01
30101	基本工资	61.54
30102	津贴补贴	40.02
30103	奖金	73.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30207	邮电费	3.24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0229	福利费	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
30302	退休费	5.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612.72万元，比上年减少29.2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2.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12.72万元，比上年减少29.2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其中：基本支出288.53万元、项目支出324.1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2.72万元，比上年减少29.25万元，降低4.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及业务费等，同时合理保障了文明创建等

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101-行政运行 219.6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增加支出。

（二）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9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及宣传等支出。

（三）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60 万元。主要用于礼遇道德典范等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参公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单位部分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8.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非必要不要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未保留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13.1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帮扶和礼遇道德典范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60			
	财政拨款:	26.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立帮扶和礼遇道德典范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崇尚好人、“好人好报”的社会价值导向，提高全社会参与公益慈善、投身志愿服务、崇尚凡人善举的热情，对打造“大爱龙岩”精神文明品牌提供道德支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26.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帮扶礼遇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人次数		≥10 人次
			道德模范获疗休养人次数		≥6 人次
			文明家庭获疗休养人次数		≥11 人次
			道德典范困难补助人次数	≥2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德典范受到帮扶、礼遇的受益人数		≥1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德典范满意率		≥90%	

创城常态长效机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留“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围绕重点工作，逐步完善志愿服务运行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创城主题活动次数	≥12 次
			创城督查次数	≥4 次
			创城督查整改文件期数	≥20 期
	质量指标	创城完成得分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00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文明创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5.00		
	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大爱龙岩的重要抓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文明宣传信息报道稿件数量	≥2000篇
			组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投稿采纳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参与人数	≥10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文明龙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1.53		
	财政拨款:	111.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委〔2020〕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央文明办在2021年成都会议上提出的科技赋能的指导思想和省文明委工作要求，建设文明龙岩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平台集合了五大功能系统，能有效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全方位发展，五个功能系统分别是：1. 志愿服务管理平台。2.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单系统。3. 市级文明单位（校园、村镇）创建考评系统。4.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导系统。5. 可视化调度系统。。</p>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11.532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12月份
		数量指标	系统平台建设	≥5个
			基础平台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网格化创城问题收集机制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程度	≥9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0		
	财政拨款:	2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活动,打造文明实践品牌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1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打造特色品牌数量	≥5个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培训次数	≥4次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点单”系统建设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点单”系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实践受益人数	≥100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志愿者服务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围绕重点工作, 逐步完善志愿服务运行机制, 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 社会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志愿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推荐评选先进典型对象数量	≥20 人
			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受益人数	≥100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01 万元, 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 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